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連玉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連玉梅前於民國94年3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6,568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 債務人連玉梅前於民國94年12月1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  
02 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利  
03 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  
04 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  
05 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  
06 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  
07 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19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568 元	連玉梅	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002	新臺幣 150000 元	連玉梅	自95年6月29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 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 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6568 元	連玉梅	自民國95年7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